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2121		2010 1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梧桐街 258 号	'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安智涛	
项目名称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以生产纺织机械、通用机械及专用汽车为主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公司始创于 1949 年 11 月,前身是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纺织机械及配件、器材制造、销售;纺织原辅材料,普通机械,木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进出口贸易;铸造及特种工艺加工;纺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棉花加工机械、环保机械的生产;汽车及配件销售;房屋租赁等。其总建筑面积为 176050.12㎡,主要包括第一联合厂房、第二联合厂房、第四联合厂房、第五联合厂房、综合站房、危废库、探伤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研发综合楼、食堂、职工倒班宿舍、主大门、物流大门等,年产棉纺设备 2600 台,轧花机15 条线,化纤设备 1698 台,涤纶短纤设备 8 条线,无纺布设备 25 条线,印染设备 120 台。					
项目组人员	郑雪东、贾鹏凯、胡明立、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贾鹏凯	调查时间	2024. 10. 16	建设单位(用)陪同人		罗景亮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贾鹏凯、 王艳娇、刘文杰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0. 23 ~10. 25	建设单位(用户格司人)		罗景亮
	A DILLY			10000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存在危害因素: 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异丙醇、丁醇、激光辐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氨、硫化氢、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频电磁场、、激光辐射、X				
及检测结果	射线、高温、噪声;				
人世 闪					
	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恒天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为职业病危				
	主放仍有限公司病 1 它间通业 Co4 通用设备问通业 Co43 实他通用设备问通业,为标业构起 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				
	建议: (1) ④号厂房加工事业部冷作车间焊工、冷作工以及⑦号厂房重装事业部焊工、铆				
	工接触噪声强度值已经接近职业接触限值,且上述岗位工作场所噪声已经超过 85dB(A),				
	全议用人单位及时对上述工作场所噪声进行治理,防止日后由于订单数量增加,劳动负荷增				
	强或者防护设施失效等导致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2)由于打磨作业为手持砂轮进行作业,目前无较好的工程技术措施进行控制,用人单位				
	可从生产工艺方面控制上述岗位噪声,如改善生产工艺,降低工件打磨的频率和时间等;还				
	可将焊接、打磨岗位进行分散布局,防止噪声的叠加影响;还可采取轮岗作业,防止固定的				
	作业人员长期进行高噪声作业,对听力造成损伤。				
	(3)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严禁不佩戴耳塞进行焊接、打磨等作业。				
	(4)建议用人单位为接触噪声强度超过 80dB(A)的部分装配、机械加工等岗位配发防噪声				
评价结论与建议	耳塞,并加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对于失效的防护压				
	品,及时更换,并建立个体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				
	(5)建议用人单位为喷漆工配发防护服或防护眼镜,以防有机溶剂从皮肤或眼进入人体而				
	造成伤害;				
	(6)用人单位应在⑤号厂房加工事业部涂装车间酸洗池、碱洗池、喷漆房合理位置设置冲				
	淋洗眼设施,以备皮肤、眼灼伤时使用。设置的冲洗喷淋设备,服务半径不大于15米,并				
	保证不断水,且工人能在 10s 内得到冲洗。建设项目所在地冬季寒冷,冲淋设施应注意防冻,				
	可采取电伴热,保证冬季低温环境下不断水。冲洗设备处设置明显标识,以便寻找:				
	(7) 职业健康检查应覆盖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部分机加工、装配工噪声作业				
	岗位不应遗漏, 且体检项目应严格按照 GBZ188 规定的体检项目执行, 不应漏项;				
	(8) 体检过程中发现的体检异常人员应根据体检机构的建议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9)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的要求完善职业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				
	(10) 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